淡江大學 115 學年度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考試
錄取生入學登記意願表

<table>
<tr><td>錄取學系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td>應試號碼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錄取生姓名</td><td></td><td colspan="2">身分證字號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聯絡電話</td><td>手機：
住家：</td><td colspan="2">E-MAIL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5">本人參加　貴校 115 學年度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考試業經錄取，本人
□願意註冊入學，並於註冊入學時繳驗符合報考資格之學歷(力)證件正本，完成註冊手續。
□放棄錄取資格，不再以任何理由撤回。
(請選擇其中一項勾選，若有塗改請於修正處簽章)

中華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</td></tr>
<tr><td>考生簽名</td><td></td><td>家長(監護人)簽名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/tr>
</table>

＊注意事項：

一、正取生或獲得遞補之備取生，應填妥此入學登記意願表並經家長(監護人)簽名後，於規定期限內掃描或拍照上傳電子檔至淡江大學 115 學年度學士班特殊選才線上報到系統，網址：(https://register.in.tku.edu.tw/e15unc)。逾期未辦理線上報到或放棄，視同自願放棄錄取資格。

二、同時錄取「115 學年度大學辦理特殊選才招生」多校系者或「115 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二年制特殊選才入學聯合招生」者，應擇一校系報到，不得重複報到(如已辦理報到之錄取生應向報到學校先聲明放棄錄取資格後，始可再至他校報到)，違者取消其全部校系之錄取資格。

三、已完成報到之錄取生如欲放棄入學資格者，應另填妥簡章附錄 11「淡江大學 115 學年度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考試錄取生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」於 115 年 3 月 3 日中午 12:00 前，以傳真或 E-MAIL 通知並以電話確認，向本校教務處註冊課務發展中心聲明放棄入學資格(電話:02-26215656#2210；傳真:02-26209509；E-MAIL 信箱:athx@oa.tku.edu.tw)，否則不得參加當學年度繁星推薦、申請入學、分發入學、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、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特殊選才入學聯合招生、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聯合招生、四技二專之技優保送入學、技優甄審入學、甄選入學、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。